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 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，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。

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livzon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